

台灣人壽 超順心手術醫療 終身健康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超順心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台壽字第 1152320067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2.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3. 特定處置保險金
4.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5. 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6. 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

(本保險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給付總額上限為保險金額之1,500倍。)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之期間。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其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準)不受等待期間限制。)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之情形。)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符合所約定之條件者，台灣人壽提供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本保險條款第二條及第六條。)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第1頁，共計4頁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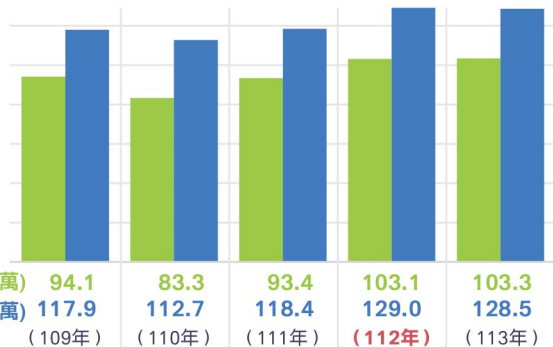
超順心，超前準備的順心底氣

現代醫療趨勢，手術變「多」

門診手術破**100**萬人次

住院手術破**120**萬人次

112年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統計查詢系統》，2026年3月

過了手術關，還有生活關



手術費

+



照顧費

+



休養費

(收入空窗)

不同人生階段，都可能面臨需要手術...

0 ~ 25歲

幼童與青少年時期

常見風險：
意外事故、突發急性疾病

臉部 / 身體意外撕裂傷

①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

理賠倍數：保險金額 X 0.5倍~3倍
(依傷口位置及傷口大小)

跌倒骨折

② 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理賠倍數：保險金額 X 5倍~30倍
(依骨折部位)

腸套疊

③ 腹腔鏡腸套疊還原手術

理賠倍數：保險金額 X 20~30倍

疝氣

④ 腹腔鏡疝氣修補術

理賠倍數：保險金額 X 20倍

26 ~ 50歲

青壯年與責任成家期

常見風險：
職場累積性傷害、高壓文明病

腕隧道症候群(滑鼠手)

① 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理賠倍數：保險金額 X 5倍

梅尼爾氏症(內淋巴水腫)

② (內耳) 迷路切除術

理賠倍數：保險金額 X 25倍

胃食道逆流

③ 抗胃食道逆流術

理賠倍數：保險金額 X 30倍

急性膽囊炎 / 膽結石

④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理賠倍數：保險金額 X 30倍

51歲以上

樂齡與樂活退休期

常見風險：
器官退化、心血管疾病

白內障

①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理賠倍數：保險金額 X 20倍

關節退化

② 全膝 / 全股關節置換術

理賠倍數：保險金額 X 35倍

冠狀動脈疾病(心血管阻塞)

③ 心導管檢查合併支架置放術

理賠倍數：保險金額 X 40倍

④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理賠倍數：保險金額 X 40~70倍

給付倍數達60倍以上，啟動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額外給付**20倍**X保險金額

※以上理賠金額須再乘以手術日當年度之「增額係數」(詳保單條款附表五)

超順心，倍感安心的順心守護

保障內容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主要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以保險金額1,000元為例)

1 住院手術(註1)醫療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手術項目給付倍數(1倍~100倍) 1,000元~10萬元	X 增額係數 (1倍~1.2倍) 第1~10年：1倍 第11~20年：1.05倍 第21~30年：1.10倍 第31~40年：1.15倍 第41年以後：1.20倍
2 門診手術(註1)醫療保險金 (同一保單年度給付10次為限)	保險金額 X 手術項目給付倍數(1倍~100倍) 1,000元~10萬元	
3 特定處置(註2)保險金 (同一保單年度給付10次為限)	保險金額 X 特定處置給付倍數(0.5倍~40倍) 500元~4萬元	
4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註3)保險金 (同一次意外事故給付1次為限)	保險金額 X 意外縫合處置給付倍數 【非臉部】 500元~1,000元 【臉 部】 1,000元~3,000元	
5 重大手術(註4)慰問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20倍 2萬元	

上述1~5項保險金總給付上限為保險金額 X **1,500倍** (150萬元)

6 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 (須扣除已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總額)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X 1.05倍) - 已領取之 第1~5項 保險金總和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保險年齡99歲屆滿仍生存)
-----------------------------------	---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處置治療中，於同一手術/治療位置接受兩項以上之手術/特定處置項目或兩項以上器官手術/特定處置時；或同一部位接受兩次或兩次以上手術/特定處置時，僅給付倍數最高的手術/特定處置項目。

註1：「手術」：係指保單條款附表一「手術項目及給付倍數表」所載之1,633個項目，且非屬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除外責任範圍內。若事故當時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載手術項目時，台灣人壽將比照保單條款附表一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決定給付倍數，但最高不得超過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最高倍數。

註2：「特定處置」：係指保單條款附表二「特定處置項目及給付倍數表」所載之168個項目，若不在保單條款附表二所載項目時，台灣人壽不負給付特定處置保險金之責任。

註3：「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係指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於醫院或診所接受之創傷縫合處置治療。

註4：「重大手術」：係指符合於醫院住院，並接受保單條款附表四「重大手術項目」中所列載之23個項目其中一項手術。



保單條款

外溢回饋機制

於「指定期間」(註1)內，且於提供報告/證明截止日前，檢附下列報告/證明：



註1：「指定期間」：於本保險契約第一保單年度，係指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至本保險契約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於第二保單年度起則以保單週年日前一個曆月的首日起至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之後以此類推。

註2：「健康檢查報告」：檢查報告須包含被保險人：(一)腰圍(二)身高(三)體重(四)血壓(五)血糖(六)血脂肪(包括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

註3：「疫苗接種證明」：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且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七款所列之疫苗接種項目。

註4：「癌症篩檢」：六大癌篩(擇一即可)：(一)乳房X光攝影檢查(二)子宮頸抹片檢查(三)糞便潛血檢查(四)口腔黏膜檢查(五)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六)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倘之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補助癌症篩檢項目超出前述六項癌症且台灣人壽已上市保險商品之癌症篩檢亦包含該新增癌症篩檢項目，亦屬本款「癌症篩檢」範圍。



保險費
折減說明

投保規則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保障期間	99歲滿期(至保險年齡99歲屆滿)
投保年齡	0歲~65歲	0歲~55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 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投保金額 (以百元為單位)	新臺幣1,000元~新臺幣3,000元 ※同一被保險人於台灣人壽投保手術醫療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為新臺幣6,000元。
			健康促進 續年度保 險費折減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健康檢查報告/指定疫苗接種/指定癌症篩檢，三擇一)，可享 2% 續年度保費折扣。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64%、最低20.9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年繳費率表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第4頁，共計4頁